祭女挈女文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祭女挈女文
作者：韓愈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昌黎先生集》

元和十四年正月，公以論佛骨貶潮州。女挈年十二，死於商南層峰驛。詳見《墓志》及《層峰驛》詩。女挈，公第四女。挈，女加、女居二反。挈或從奴。古本《祭文》與《壙銘》皆作女挈。董彥遠曰：“ 揳字傳寫之誤。蓋古文如紛挈揳等字，無從奴者。公最好古。名其女不應用俗字也。 ”今按：挈通。說已見第五卷《李花》詩。

維年月日，阿爹阿八，[1]使汝妳以清酒時果庶羞之奠，祭於第四小娘子挈子之靈。

嗚呼！昔汝疾極，[2]值吾南逐。蒼黃分散，使女驚憂。我視汝顏，心知死隔。汝視我面，悲不能啼。我既南行，家亦隨譴。扶汝上輿，走朝至暮。天雪冰寒，傷汝羸肌。[3]撼頓險阻，不得少息。不能食飲，又使渴饑。死於窮山，實非其命。不免水火，父母之罪。[4]使汝至此。豈不緣我。草葬路隅，棺非其棺。既瘞遂行，誰守誰瞻？魂單骨寒，無所托依；人誰不死？於汝即冤。我歸自南，乃臨哭汝。[5]汝目汝面，在吾眼傍；汝心汝意，宛宛可忘。[6]逢歲之吉，致汝先墓；[7]無驚無恐，安以即路。[8]飲食芳甘，棺輿華好；[9]歸於其丘，萬古是保。尚饗。

註釋

↑ 《南史》人歌曰：“ 始興王，人之爹。赴人急，如水火。 ”荊土方言，謂父為爹。爹。屠可切，又陟斜切。

↑ 或作亟。

↑ 天或作大。汝或作女，古本汝多作女，通用。

↑ 《谷梁傳》昭十九年：“ 子既生，不免乎水火，父母之罪也。 ”

↑ 元和十五年九月，公自袁州入為國子祭酒。

↑ 宛宛或作冤冤。《詩》：“ 宛在水中央。 ”鄭註：“ 宛。坐見貌。 ”

↑ 長慶三年十月四日，公尹京兆，發其骨，歸葬河陽。

↑ 以一作沒。

↑ 芳或作柔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